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039號

聲 請 人 丁氏碧玄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BRIGONDO LYKA FRANCISCO 萊卡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票號：TH0000000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一定之金額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；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；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本票上之金額為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不得改寫，否則該本票即屬無效票據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01號裁定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持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（票號：TH0000000），其金額欄記載「新臺幣柒萬陸佰捌拾肆元整」，其「拾」文字經塗改，顯為就票據金額之塗改行為，依上開說明，該票據即屬當然無效。聲請人持無效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